

合同编号: DXFJ-ZB-2025020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2025年警辅工会会员体检服务

项目商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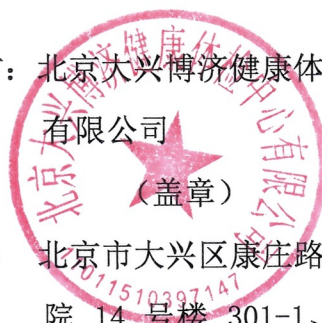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 (盖章)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乙方: 北京大兴博济健康体检中心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52 号
院 14 号楼 301-1、302、
401、402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帐号: 321510100100203706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北京大兴博济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在2025年警辅工会会员体检服务项目中，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北京大兴博济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2025年警辅工会会员体检服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内容冲突，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二、服务内容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参加体检人员预计为3500人，具体参加人员以甲方提供的名单为准。

三、体检地点及期限

1. 体检地点：北京大兴博济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2. 体检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乙方应当在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甲方应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单人价为男士人民币 330 元（大写：叁佰叁拾元），女士未婚人民币 400 元（大写：肆佰元），女士已婚人民币 500 元（大写：伍佰元），暂定总服务费为人民币 138179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实际结算应按照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员数量计算。以上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检测费等一切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全部人员完成体检后，乙方将甲方参检人员数量及体检项目情况书面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进行核对结算，核对结果无异议，甲方依据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因经费拨付（审批）原因、乙方发票问题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首先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五、服务要求

1. 甲方责任

1.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1.2甲方负责组织参检人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时间、合约地点进行体检，甲方应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告知甲方的体检场所管理规定。

1.3对于甲方参检人员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本人自请免做”，乙方检查人员同步签字确认。对甲方参检人员未实际检查的项目或没有检查报告的项目，乙方不予收费。

1.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2.1乙方保证乙方及其负责体检的工作人员具备进行体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合理、便携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失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乙方应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人身安全。

2.3甲方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提前 一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参检人员有关注意事项（如空腹、宽松衣物等），并且在体检当天应根据每个人的差异化个体仔细进行询问，明确告知甲方参检人员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2.4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无偿提供餐食并确保食品安全。

全。

2.5乙方应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信息及体检信息予以保密，如发生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其参检人员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

2.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及标准提供体检服务，无偿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车辆接送服务。

2.7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规定内容予以执行，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8乙方对甲方有体检不合格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束后无偿安排复查，提供跟踪随访。体检期限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9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职业健康检查书面和电子版的个人体检报告、书面和电子版的总体检查报告，并提供完整的书面和电子版职业健康体检结果。

2.10乙方应保证将体检报告发送至每个参检人员手中或统一交付甲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11体检数据采集率应达到甲方实检人数的95%以上。

六、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

（二）违约赔偿

1. 除因不可抗力外，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内完成体检服务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照暂定总服务费的 0.5%计收违约金。逾期达到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继续要求乙方履行支付违约金之义务。

2. 乙方如有任何违反保密义务之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中标金额的 5% 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中标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4. 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完全弥补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剩余损失。

（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或者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旧无法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的，本合同终止，除非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税率为0 %，由乙方负责缴纳。若税率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发生变动的，以含税总价不变为原则，调整不含税价及税率，最终结算时以变动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除审判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六）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拒不整改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医疗事故的；
- (3) 未按照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履行义务达到 3 次的；
- (4) 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体检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资质失效的；
-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个人信息、体检信息泄露的。

(七)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甲乙双方通知联络人的信息如下：

甲方联络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乙方联络人员：马雪敏_____ 联系电话：13621076471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52 号院 14 号楼 301-1
、302、401、402

电子邮箱：545263203@qq.com

传真：/

（十一）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法律的解释与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暂不含港澳台等地区法律）进行解释与适用。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一方的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特别约定

1. 乙方保证在现有合格的体检设备和医学状况的条件下所出具的《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操作失误等乙方原因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为健康体检，任何对原有疾病的诊断均不在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范围之内。

（以下无正文）

[illegible]

甲状腺功能五项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血清游离甲状腺素，血清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甲状腺素，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280	280	280	280	280	280
心脑血管检查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	血清同型半胱氨酸测定(Hcy)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肿瘤检查							
癌胚抗原(CEA)定量	定量	50	50	50	50	50	50
影像科检查							
高清彩色多普勒B超（出图）	肝胆脾胰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乳腺（双侧）		120	120		120	120
	子宫及附件		120	120		120	120
	甲状腺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颈动脉彩超检查				150	150	150
	泌尿系彩超	120			120		
放射科检查							
放射不出片	胸部DR（正位）	70	70	70			
放射科检查							
放射不出片	胸部（肺部）CT				350	350	350
其它检查							
抽血（必选）		10	10	10	10	10	10
营养早餐（必选）		0	0	0	0	0	0
总检（必选）		0	0	0	0	0	0
原价		1235	1355	1585	1665	1785	2015
优惠价		330	400	500	330	400	500

中标通知书

北京大兴博济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5 年辅警工会会员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653-XM001） 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 138179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体检工作，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体检报告，并能在线上查询报告结果。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原件须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09 日